



SAL 索奥检测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26150792-A4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龙岗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附近 (原天地石场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制: 林燕嘉

签 发: 杨万洲

审 核: 江紫红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7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附近 (原天地石场)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侯源、郑地长、何尚锦、曹宇、陈先茂
分析人员	宋婷、张焰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标准限值依据	标准参照由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:91440300MA5F0PT45L001V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2026/ 03/11	DA001 焚烧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ZR-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Y001-33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ZR-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Y001-33
废气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ZR-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Y001-33

报告编号: R26150792-A4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BT25S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十万分之一天平 FX009-04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 (有组织)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5

备注: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, 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 (DA001)

天气状况: 晴							
采样日期: 2026/03/11				检测日期: 2026/03/11 至 2026/03/13			
检测信息: 排气筒高度: 50m; 含氧量: 9.2%; 燃料: 垃圾。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20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小时均值 (mg/m ³)
			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01 焚烧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—	19919	124	105	2.47	300
	二氧化硫	—	19919	ND	ND	—	100
	一氧化碳	—	19919	21	18	4.18×10 ⁻¹	100
	颗粒物	K069	19919	ND	ND	—	30
	氯化氢	KA001	19919	0.7	0.6	1.39×10 ⁻²	60

备注: 1. 根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要求, 排放浓度以 11% O₂ (干烟气) 作为基准进行折算。
2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ND” 表示, “—”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报告结束